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吳明榮 處長	請假 (另有會議)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素雯	陳素雯
校外委員	徐牧群 總監	請假 (臨時有)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歐家和	歐家和
教務長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新豐	陳新豐
副教務長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歐陽彥晶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葉晉嘉	請假 (另有會議)
師資培育 中心	楊智穎主任	陳新豐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文仁	請假 (有課)
通識教育 中心	賀瑞麟主任	賀瑞麟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曾資翔	曾資翔
進修推廣 處	鄭經文處長	鄭經文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張雲勝	
管理學院	曾紀幸院長	曾紀幸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熊治剛	
資訊學院	王隆仁院長	王隆仁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許家寧	請假
教育學院	楊智穎院長	陳新豐	理學院 學生代表	周冠妙	請假
人文社會 學院	簡光明院長	簡光明			
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林春榮			
國際暨創 新學院	施百俊院長	施百俊			
課務組	邱裕煌組長	邱裕煌			

24:15

13/

列席人員					
課務組	賴家蓁	賴家蓁	課務組	曾筱琪	曾筱琪
課務組	王虹琇	王虹琇	課務組	龔怡禎	龔怡禎
課務組	蔡文琪	蔡文琪	課務組	馮雅筠	馮雅筠
張維真	黃淑霞	劉培華			
游玉潔	陳富宇				
邱敬榮	張麗芳				

## 壹、

### 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撥空出席課程委員會，本次課程委員會也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所以，本次會議較多課程的新增或異動；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希望踴躍出席，倘若無法出席須請代理人說明，如無故不出席者將扣高教深耕…等相關補助款，事態嚴重者將扣該系招生名額，也請大家重視各委員會，謝謝！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10.24）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通識體育課程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大二以上選修體育名稱為「體育-（興趣項名稱）」，英文名稱亦請同步更新。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二、	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六、	追認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外籍生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七、	修訂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案由說明修正。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八、	有關修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之專業科目一覽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九、	有關修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為雙主修之專業科目一覽表修正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案，請討論。			
十、	本學院文創系、音樂系、應日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一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新增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二	訂定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三	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調整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留意課程大綱內容是否一致，差異過大則需提送新增課程案。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四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留意課程大綱內容是否一致，差異過大則需提送新增課程案。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五	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學分一覽表及各師資類科新舊課程採認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共計 1 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附件
1. 賴碧瑩/不動產經營學系	全球城市開發 Global Urban Development	附件 1

- 三、新增通識博雅教育「全球城市開發」課群選修課程，科目代碼：GEC2340，科目名稱：全球城市開發，科目英文名稱 Global Urban Development，詳見【附件 1】(P.1-5)。
- 四、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11.29)。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可以多多宣傳鼓勵老師開設通識課程及全英授課課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東南亞社會與文化」等講座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東南亞社會與文化」等課程，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講座課程作業要點，申請為講座課程。

二、講座課程申請詳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講座場次	附件(頁碼)
1.	世界文化史	曾光正副教授、 易毅成副教授、 劉岫靈助理教授	4 場	【附件 2-1】(P.6-8)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簡貴雀副教授	4 場	【附件 2-2】(P.9-12)
3.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張義東助理教授	4 場	【附件 2-3】(P.13)

三、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8.11.29)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講座課程未來如有新增課程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如無新增則不需提送本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科普傳播學系新增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部新增課程

- (一) 新增「地球科學實驗」課程，必修，1 小時 1 學分，領域別：科普傳播領域，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 (二) 新增「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選修，3 小時 3 學分，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 二、碩士班新增課程

- (一) 新增「社會科學議題暨 STS 專題研究」課程，選修，3 小時 3 學分，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 (二) 新增「博物館觀眾研究」課程，選修，3 小時 3 學分，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 (三) 新增「STEM 課程與教學研究」課程，選修，3 小時 3 學分，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生。

三、檢附科普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提案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3-1】(P.16)、地球科學實驗簽呈，見【附件 3-2】(P.17)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3-3】(P.19-32)。

四、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108.10.22)通過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新增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AMU2309電腦輔助幾何設計」、「AMU2325多媒體設計及應用」、「AMU2225數學與財務投資」、「AMU2226衍生性金融數學」共4門課。新增應用數學類「組合設計」、資訊工程類「編碼理論」、「機器學習」、機率統計類「多變量分析」，共4門課。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109學年度大學部提案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4-1】(P. 33)及【附件4-2】(P. 34)。
- 三、經應用數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08)決議通過及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刪除「依據先刪後增原則」。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109學年度輔系及學分學程遴選作業要點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輔系修習必修課程改為列舉科目，最低須修習12學分。
- 二、精算財金學分學程課程表刪除「數學與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數學」等2門課程，新增財金系、企管系開設之「投資學」課程。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見【附件5-1】(P. 44)及【附件5-2】(P. 45-46)。
- 四、經應用數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30)決議通過及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109學年度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

- (一)因應109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日間)由學籍分組調整為教學分組，擬調整各組課程結構，系必修課程調整為運動研究法(3學分；新增課程)及論文(6學分)，兩組必修課運動教育學研究法及運動科學研究法刪除，運動教育組3門(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休閒治療、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運動科學組3門(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另新增一門量化研究(選修)。
- (二)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略以「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三)碩士班課程調整審查結果兩位委員意見【附件6-1】(P. 47-48)。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推薦

- (四)檢附體育學系109學年度碩士班(日間)新增、變更課程及修正後課程一覽表，見

【附件 6-2】(P. 49-51)及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6-3】(P. 52-56)。

(五)新修正後之課程結構及應修學分數，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六)案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17)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審議通過。

## 二、學士班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求學過程中，得具有參加「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新增以下相關課程：

1.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2 學分 36 小時
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3 學分 54 小時
3. 刮痧與拔罐調理：2 學分 36 小時
4.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2 學分 36 小時

(二)因應本系已取消英文門檻，學校請各系自行決定廢除門檻改用其他方式替代英文檢測分數，擬新增「運動英語」課程：3 學分 54 小時。

(三)檢附體育學系學士班選修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6-4】(P. 57-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技術士技能檢定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見【附件 6-5】(P. 71)。

(四)修正後之課程結構，見【附件 6-6】(P. 73-77)，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案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17)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新增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上述準則第六條：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上加註第二專長，…。。
- 三、系課程會議擬增列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為 43 學分，檢附本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7】(P. 78)。
- 四、案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0.17)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調整「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辦理。
- 二、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擬刪除 1 門課程「光電子學」3 學分 3 小時，調整 1 門課程「光電材料」3 學分 3 小時，新增 3 門課程「微電子學(一)」3 學分 3

小時、「微電子學(二)」3 學分 3 小時、「分子光譜學」3 學分 3 小時，檢附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8-1】(P. 80)、課程規劃表修正後草案全表如【附件 8-2】(P. 81-83)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8-3】(P. 84)。

三、本次新增及修正後之課程，自 107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均予適用。

四、案經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光學系統設計」課程名稱更改為「光學系統設計導論」，英文名稱改為「Introduction of Optical System」，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0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管理學院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8.10.30)，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二)修訂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三)修訂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四)修訂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課程規劃。

(五)修訂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起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六)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附件 9-1】(P. 90-92)、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2】(P. 93-128)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附件 9-3】(P. 129-135)。

#### 二、國際貿易學系一日間學士班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1.1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20)，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二)劉毅馨老師申請貿易資訊系統(2 學分/2 小時)遠距教學案已獲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

(三)因貿易資訊系統(2 學分/2 小時)與商貿網路應用(2 學分/2 小時)為連貫性課程，擬規劃將貿易資訊系統由四上異動至三下，商貿網路應用配合其課程由三下異動至四上，自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四)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9-4】(P. 136)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附件 9-5】(P. 137-149)。

#### 三、國際貿易學系一進修學士班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1.12)、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8.11.20)，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為配合國際貿易學系邱素麗老師為申請109學年度遠距教學，擬規劃將學年必修課-財務管理(4學分/4小時)異動為財務管理(一)(2學分/2小時)及財務管理(二)(2學分/2小時)，自107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9-6】(P.150)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附件9-7】(P.151-156)。

#### 四、財務金融學系一日間碩士班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0.31)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1)，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碩士班「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程名稱與學士班課程名稱相同，易造成學士班學生選碩士班課程時，出現重複修習之問題，擬修正本學系課程名稱。
- (三)刪除課程：「期貨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新增課程：「期貨與選擇權專題研討」、「衍生性商品專題研討」。
- (五)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9-8】(P.157)、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9-9】(P.158-159)、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10】(P.160-163)及權重表【附件 9-11】(P.164)。

#### 五、財務金融學系—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2.3)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12.3)，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教務處為鼓勵各學系厚實課程訓練並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鼓勵開設深碗課程，擬於課程架構中新增相關課程。
- (三)新增課程：「經濟學(二)(深碗)」、「貨幣銀行學(深碗)」。
- (四)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附件 9-12】(P.165)、權重表【附件 9-13】(P.171-172)、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14】(P.173-174)。

#### 六、會計學系—新增課程架構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16)、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0.16)、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1.20)，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會計學系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簽准專業課程不開放低班高修及換班修課，依鈞長簽辦意見請本學系將相關規定敘明於手冊或課程備註欄，以避免爭議，故課程架構表中新增說明第 10 點：本學系學生選課應按年級循序就課程規劃表規定修讀，且以修習本班為原則，不得低班高修或換班修課。
- (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審計學(深碗)」課程，適用如下說明：
  1. 106 學年度入學年：
    - (1) 三年級下學期新增「審計學(深碗)」課程(1 學分 1 小時/選修)。
    - (2) 四年級上學期新增「審計學(深碗)」課程(1 學分 1 小時/選修)。
    - (3) 因「審計學(深碗)」課程配合原課程開課為學年課，惟本課程為選修課程，請准予如同學僅修習審計學(深碗)課程 1 學期亦可取得 1 學分。

## 2. 109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

(1) 一年級上學期選修課「行銷學」修改至二年級上學期開課，學分數皆不變。

(2) 一年級上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會計英文導讀」(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四) 檢附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9-15】(P.175)、「審計學(深碗)」及「會計英文導讀」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16】(P.176-185)、修改後 106-109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課程架構表【附件 9-17】(P.186-202)、106-109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課程進路圖【附件 9-18】(P.203-206)及會計學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附件 9-19】(P.207-208)。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財金系、會計系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校會計學系課程設定先修課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16)、。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0.16)，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為確保修課學生已具備課程基礎，提升教學成效，以下課程擬加註先修科目，自 109 入學年班起實施：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必修	審計學	本系開課之中級會計學 (二)及稅務法規
四年級	第一學期	必修	審計學	
三年級	第一學期	選	財務管理	會計學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財務管理」為選修課程為利外系同學選讀，不建議設定先修課程。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1.20)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20)通過在案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知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0-1】(P.209)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0-2】(P.210)。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1.20)及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知修正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1】(P.211)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2】(P.212-213)。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老師申請高教深耕-跨領域共授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0.31)，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二、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檢附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案)-台日不動產制度比較研究申請書【附件 12】(P.214)。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越南語(一)」、「泰語(一)」為必修 3 學分，因課程類別已規定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及說明內規定先修課程，故修改為選修 3 學分。

二、「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學分)、「越南語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泰語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為避免影響學生修課進度及權益，均調整課程為選修 2 學分。

三、檢附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13】(P.221)。

四、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適用，舊生可追溯適用。

五、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新增本校教育學院院核心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擬新增 1 門院核心課程「數位學習程式設計」(選修 2 學分)，為本院全體大學部學生修習。

二、檢附課程新增申請表【附件 14】(P.222-224)。

三、通過後，請各學系新增院核心課程於課架，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業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教育學院各系新增該課程於院核心架構，無須再提課程委員會。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增設特殊教育、幼兒教育二組專業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108.05.02）決議列管事項「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
- 二、承說明一，教育學院召開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及招生討論會議（108.05.14）決議博士班以教育行政為主架構之前提，其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為全體博士生共同修習之課程，在專業課程部份增設特殊教育、幼兒教育二組。由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各提供 10 門（每門 3 學分，計 30 學分）專業課程（課程名稱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外委員審查，課程調整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附件 15-1】（P.225-299）。
- 三、本所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17）討論後，進行課程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如下表，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由對應系所進行修正說明【附件 15-2】（P.300），並經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21）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課程分組	特殊教育行政組			幼兒教育行政組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委員六
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推薦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四、檢附博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表【附件 15-3】（P.314-319）。

五、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博士班

- （一）考選部研議教育行政高考類科，未來考試科目將新增課程與教學，為提早因應此一考科，本所博士班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新增「課程政策專題研究（3 學分/3 小時）」。
- （二）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為建立教育理論基礎重要的一環，爰此，博士班基礎選修課程新增「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2 學分/2 小時）」，並修正「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英文課程名稱。
-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 （四）檢附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6-1】（P.320）。
- （五）業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1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21）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 二、碩士班

- （一）考選部研議教育行政高考類科，未來考試科目將新增課程與教學，為提早因應此一考科，本所碩士班教育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新增「課程政策研究（3 學分/3 小時）」。

- (二)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為建立教育理論基礎重要的一環，爰此，碩士班基礎選修課程新增「教育社會學研究(2學分/2小時)」。
-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 (四)檢附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16-2】(P. 324)、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6-3】(P. 325)及課程架構表【附件 16-4】(P. 330)。
- (五)業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1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21)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改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為幼兒教育學系及中國語文學系共同參與，其中核心課程規劃中文系三門課程，因配合教師授課時數限制，以及課程未必於每年開設，為避免影響學生修課進度及權益，擬調整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二、核心課程原規劃需修習 13 學分，擬修改為至少 10 學分，選修課程原規劃需修習至少 7 學分，擬修改為至少 8 學分，課程修改後規劃【附件 17】(P. 333)。
- 三、自 108 學年度開始之學分學程學生適用，舊生可追溯適用。
- 四、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16)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新增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新進教師學術專長，擬新增大學部「幼兒美感教育」(選修 2 學分)、「奧福.戈登教學法」(選修 2 學分)、「高大宜.達克羅斯教學法」(選修 2 學分)三門課程，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選修 2 學分)課程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選修 2 學分)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18】(P. 335-346)。
- 二、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16)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調整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將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擬調整本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檢附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數及課程邏輯與本系目前教保課程規劃對照表【附件 19-1】(P. 347-348)。
- 二、本系修改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劃表【附件 19-2】(P. 349)，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同步調整【附件 19-3】

(P. 350-351)，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1.12)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調整修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為輔系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8.11.12 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二、檢附「以幼兒教育學系為輔系之課程」，修改後課程表【附件 20】(P. 352)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增修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部課程新增如下：

(一) 新增課程：「幼兒文學(2/2/選修)」、「幼兒輔導(2/2/選修)」、「幼兒發展(3/3/選修)」、「幼兒教保概論(2/2/選修)」、「幼兒學習評量(2/2/選修)」。

(二)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1-1】(P. 354)。

(三)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11.20)通過。

(四)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並適用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

二、嶺南專班課程新增如下：

(一) 新增課程：「特殊兒童評估(2/2/必修)」、「資優教育概論(2/2/必修)」、「融合教育理論與實踐(2/2/必修)」、「教育見習(身心障礙教學實習)(2/2/必修)」、「特殊兒童行為管理與發展(2/2/選修)」、「早期療育概論(2/2/選修)」、「自閉症療育實務(2/2/選修)」、「資源教室建設與管理(2/2/選修)」、「言語矯治技術(2/2/選修)」。

(二)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1-2】(P. 366-392)。

(三) 本案業經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108.11.26)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4)通過。

(四) 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文創系、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配合 109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擬新增課程。

(二) 本案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

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三)經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委員均給予正面支持並提供實質的建議。
-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22-1】(P. 393-395)、「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2-2】(P. 396-439)、「課程架構」【附件 22-3】(P. 440-441)。
- (五)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 二、文創系日間碩士班

- (一)因應 109 學年度起，文創系碩士班取消教學分組，刪除客家研究相關的課程。
- (二)本案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三)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委員均給予正面支持並提供實質的建議。
-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22-4】(P. 442)及「課程架構」【附件 22-5】(P. 443-445)。
- (五)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30)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 三、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一)配合 109 學年度起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擬新增課程。
- (二)本案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三)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委員均給予正面支持並提供實質的建議。
-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附件 22-6】(P. 446-448)、「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2-7】(P. 449-509)、「課程架構」【附件 22-8】(P. 510-511)。
- (五)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社發系、應日系、中文系、原專班、應英系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發展學系

- (一)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調整社發系大學部【社會運動】課程由(2 學分/選修)改為(3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3-1】(P. 512-518)
- (三)本案業經社發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108.11.20)、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108.11.20)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 二、應用日語學系

- (一)新增 6 門課程：【日語溝通與談話(一)(深碗)(1 學分/選修)】、【日語溝通與談話(二)(深碗)(1 學分/選修)】、【日語寫作(一)(深碗)(1 學分/選修)】、【日

語寫作(二)(深碗)(1 學分/選修)】、【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深碗)(1 學分/選修)】、【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深碗)(1 學分/選修)】。

(二)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3-2】(P. 519-542)、「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3-3】(P. 543-548)。

(四)本案業經應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11.2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11.27)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 三、中國語文學系

(一)中文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與「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中所列之課程「現代小說」已更改名稱，修正為「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並經三級會議通過，此案為更改課程架構。

1. 檢附中文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與「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課程名稱草案全文【附件 23-4】(P. 549-552)。

2. 本案業經中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8.11.20)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二)調整本學院中文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1. 中文系大學部課程修改如下:文學專業群組新增四下【「漢魏樂府」(3 學分/選修)】、經典專業群組新增三下【「荀子」(3 學分/選修)】、中文應用群組新增三下【「報導文學」(3 學分/選修)】、【「專題指導」(3 學分/選修)】，刪除二下「媒體評論寫作」及「教學實務」。

2. 中文系課程結構中的專業選修課程，原分為「文學專業群組」、「經典專業群組」、「語文專業群組」、「中文應用群組」四組，分別改為「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語文與教學專業課群」、「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四組。原「經典專業群組」中的課程均改屬「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另其中「昭明文選」、「戲曲名著選讀」課程則歸類到「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英語漢學名著選讀」、「歷代碑帖鑒賞」課程歸類到「語文與教學專業課群」。

3.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4.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3-5】(P. 553)、「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3-6】(P. 564-569)。

5. 本案業經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3.20)、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8.09.23)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審議通過。

### 四、原住民專班

(一)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6 學分/6 小時/選修)】課程，但於 108 學年度暑期開排課過程中，為配合學校開課系統將課名變更為【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上)(3 學分/選修)】及【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下)(3 學分/選修)】，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二)明年度學生海外田野調查將增加泰國、衣索比亞、加拿大等國家，所以需要更改課名包含更大範圍，故變更【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上)(3 學分/選修)】及【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下)(3 學分/選修)】課名為【海外文化產業田野調查(上)(3 學分/選修)】及【海外文化產業田野調查(下)(3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附件 23-7】(P. 570-578)。

(五)本案業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108.12.5)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 審議通過。

### 五、應用英語學系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深碗課程計畫」提出申請【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2 學分/選修)】並經三級會議通過。
- (二)原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現改追溯為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檢附「課程架構」【附件 23-8】(P.579-586)。
- (三)本案業經應英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08.11.12) 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2.11) 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修改原專班適用學年度說明為「通過後追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二、應日系、應英系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我國人工智慧教育政策之需要，發展國民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以及推動健全之教學人才培育制度。
- 二、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及選修等 2 類群課程，其中增設「人工智慧導論」(選修 3 學分)、「機器人導論」(選修 3 學分)、「人工智慧與教學實務」(選修 3 學分)、「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選修 2 學分)、「教具開發、安裝與導覽」(選修 2 學分)等 5 門相關課程，餘為各參與單位現有課程。
- 三、學生應依各類群修課之規定修習，總計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四、檢附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新增課程表【附件 24】(P.587-597)。
- 五、案經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8.12.16)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提醒一下各提案單位，如有提案為使議案可順利進行，必須有代表可以說明。

陸、散會：同日 下午 14 時 40 分